公司代码:603168　　公司简称:莎普爱思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25,407,600.05元,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合并)25,104,194.60元;未分配利润(母公司):315,617,617.80元;未分配利润(合并):343,302,942.63元。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79,161,62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62,394.13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407,600.05元的31.34%。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明雄		王圆	
办公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电话	0573-85021168		0573-85021168	
电子信箱	spaordm@zjspan.com		spaordm@zjspa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药+医”双轮驱动的战略,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医疗服务。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1、医药制造行业

2023年我国持续深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医药制造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医疗保健需求不断增长,加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医药行业近年来取得快速发展。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5,205.70亿元,同比下降3.7%;实现利润总额3,473.00亿元,同比下降15.10%,利润降幅较上半年的17.10%进一步收窄。同时相关部门鼓励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不断推出。

2023年2月16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化学药品仿制药溶液型滴眼剂药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主要内容包括整体研究思路、处方工艺研究、原辅包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质量研究与控制技术要求、稳定性研究技术要求等,规范和指导了化学仿制药溶液型滴眼剂的药学研发,为药企滴眼剂一致性评价工作提供了更加清晰的指引。

2023年3月31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药审中心加快创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审评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儿童用药、罕见病用药创新研发进程,加快创新药品种审评批速度。

2023年8月25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修订稿征求意见稿)》,为进一步完善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批制度。

2023年12月13日,国家医保局正式公布了2023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名单,名单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次调整后,目录内药品总数将增至3,088种,其中西药1,698种、中成药1,390种,慢性病、罕见病、儿童用药等领域的保障水平进一步得到明显提升。目录中眼科用药也已涵盖抗感染、青光眼、白内障和干眼症等多方面。

2、医疗服务行业

医疗服务行业是民生领域重要行业,国家卫健委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1-8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45.20亿人次(不包含诊所、医务室、村卫生室数据),同比增长5.30%。其中,民营医院4.50亿人次,同比增长5.20%。

政府正年来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加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社会办医发展的政策措施,包括放宽市场准入、优化审批服务、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等,为社会办医提供了持续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极大促进了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2023年以来各地积极推动出台生育支持措施,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目前我国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初步建立。10多个省份在不同层级探索实施育儿补贴制度。北京、广西率先按程序分别将16项、9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

2023年3月2日,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健康中国行动2023年工作要点》,强调保护妇幼健康,明确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印发《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2023-2025年)》、《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2023-2030)》、《生殖健康促进行动方案(2023-2025年)》、《基层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规范》。

2023年7月1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旨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出要在儿童健康管理方面,做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和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强化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和咨询指导、儿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儿童超重和肥胖的预防、眼保健和近视防控、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和干预。

2023年12月11日至12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在部署2024年经济工作时强调“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发展银发经济,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2023年12月15日,国家卫健委发布《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质量控制指标》,要求全面加强产前筛查、产前诊断质量管理和母婴保健专项技术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此外,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持续得到全社会的重视。2023年3月27日教育部印发《2023年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重点任务包括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ळ入政府绩效考核等。2023年8月30日,国家疾控局印发《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公共卫生综合干预技术指南》,旨在进一步提高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水平。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中国眼科市场规模高速增长。2016年至2020年,中国眼科药物市场规模从151亿人民币增长至188亿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5.70%,预计2025年将达到440亿人民币,2030年将达到1,166亿人民币。中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将于2024年达2,231亿元,2020-2024复合增长率为11.05%。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1、医药制造板块

主要涵盖眼科用药(抗白内障类)、抗微生物药(头孢菌素类、喹诺酮类)等细分治疗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韦达赖氨酸滴眼液、头孢克肟产品等,其中韦达赖氨酸滴眼液在抗白内障药物市场中处于行业前列。

2、医疗服务板块

公司全资孙公司泰州妇产医院为二级甲等专科医院,集“医疗、保健、科研、教学”为一体。经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定床位300张,拥有员工400余人,设有包括妇科、产科、儿科、生殖医学科、宫颈专科、中医科、内、外科、产后康复科、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月子中心、妇孺国医堂、医学验光配镜以及检验、病理、超声、放射等20余个医疗医技科室。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视康专注于眼科专科医疗服务,是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医保定点医院,经过多年深耕,具有多年眼科医疗服务经验,具备较好的品牌积累和客户资源。医院配备了各种高精尖检查治疗设备,引进了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医务人员,尤其是国内有较高知名度的教授级眼科专家。医院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始终不忘初心,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在为患者提供高品质医疗服务的同时,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和帮助弱势群体。

(二)公司经营模式

1、医药制造板块

1)采购模式

公司由供应链与运营中心(采购部)统一负责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质量管理部与采购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评估,建立供应商档案,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制订物料采购计划初搞,物料部结合库存情况确定最终采购数量形成采购申请单,采购专员按照采购申请单上的数量、规格等要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进行物料的选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常年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维持多家供应商采购的原则,确保公司原材料的供应、质量、价格的稳定。

2)生产模式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GMP规范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负责产品的生产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质量管理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原辅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及生产质量评价。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零售终端和医院终端的覆盖,部分产品由公司直供医院终端;非招标产品依据市场实际情况自主定价,招标产品以政府确定的招标价格为主。

2、医疗服务板块

1)采购模式

为保证药品供应的及时性安全性,医院按照医保目录规定药品进行采购,对不在医保目录内的药品及其他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均对供应商做资质审查,审查合格后列在供应商目录中。医院采购部负责审核药品供应商资质,与符合要求的药品供应商签订《药品质量保证协议》,双方确认合作事宜。

2)销售模式

医院的收入主要分为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医院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通过病人的口碑形成医院的品牌;同时,医院通过积极参与公益行动、以学校为主的团体性视力筛查以及健康讲座为介质,持续提升医院形象和知名度。并在此基础上,聘请专家名医、提供幽雅的医疗环境和人性化的服务,用低成本,超标准服务的思路,去赢得市场的口碑。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70,297,153.91	1,956,492,794.72	1,957,678,280.27		10.93	1,585,354,63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9,676,896.42	1,705,498,247.39	1,706,683,732.94		0.83	1,352,466,036.71
营业收入	644,970,190.78	549,536,975.43	549,536,975.43		17.37	629,764,709.5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35,414,772.17	536,846,248.12	536,846,248.12		18.36	625,182,28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07,600.05	44,751,609.16	45,937,094.71		-43.23	35,656,09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2,487.12	18,992,496.25	20,177,980.80		-121.13	31,068,67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3,448.22	115,721,493.05	115,721,493.05		-64.14	100,762,13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3.14	3.22		减少1.66个百分点	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0.14		-50.0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0.14		-50.00	0.1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2,202,066.07	179,361,222.23	167,229,879.38	146,177,02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25,376.46	50,822,315.33	6,097,934.85	-54,038,02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301,318.63	35,817,638.45	-4,374,219.96	-59,757,22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4,669.27	12,065,712.80	-10,285,666.98	46,738,061.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3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4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0	78,249,836	20.64	47,096,761	质押	62,599,836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德康	-2,371,600	46,983,204	12.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弘远	32,127,641	34,953,386	9.22	2,828,74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狼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0,064	17,812,326	4.7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8,762,084	8,762,083	2.31	0	质押	8,762,0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正国	-1,199,600	7,200,000	1.90	1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泉平	-2,970,000	2,541,000	0.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乘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乘舟近洋烁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500	2,221,800	0.59	0	无	0	未知
周昭利	2,184,700	2,184,700	0.58	0	无	0	未知
谢德兴	2,000,000	2,000,000	0.52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同辉医疗是控股股东养和实业的全资子公司。2.林弘远及同辉医疗是养和实业的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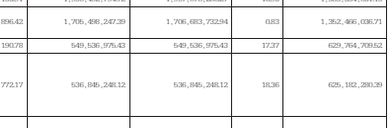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497.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543.32万元,同比增长17.37%,主要系: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滴眼液、头孢等品类销量稳步增长。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0.76万元,同比下降43.2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加大对核心产品及新品的推广力度,人员薪酬及宣传推广费增长金额较大。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吴建国先生、董事汪为民先生、独立董事徐国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晓森先生、监事陆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冯晓女士因事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洪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25,407,600.05元,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合并)25,104,194.60元;未分配利润(母公司):315,617,617.80元;未分配利润(合并):343,302,942.63元。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79,161,62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62,394.13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407,600.05元的31.34%。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的,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林弘远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921,5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37元,共计募集资金317,999,993.22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400,000.00元(不含已预付承销保荐费用2,637,735.85元,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6,037,735.8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4,599,993.2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718,511.82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8,243,745.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6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0,824.3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7.8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4,969.08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C2	36.9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4,969.0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4.7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920.0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920.07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委托同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2902543458	0.00	本期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913387590	0.00	本期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	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50131000919106671	59,200,689.53	活期存款
合计			59,200,689.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莎普爱思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24.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69.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69.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否	23,118.28	23,118.28	23,118.28	17,262.99	17,262.99	-5,855.29	74.63	预计2024年9月30日	建设中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706.09	7,706.09	7,706.09	7,706.09	7,706.09	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30,824.37	30,824.37	30,824.37	24,969.08	24,969.08	-5,855.2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月18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目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118.2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724.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1号)。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1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和林弘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921,5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6.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7,999,993.22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8,243,745.5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56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现金管理期限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中披露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

三、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现金管理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等合同主要条款。

(二)风险控制分析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适当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能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个月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产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01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莎普爱思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莎普爱思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